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5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4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一、核准公司向朱林生发行20,027,940股股份、向陈鹏发行6,018,955股股份、向石钶发行5,795,278股股份、向江帆发行5,319,455股股份、向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45,080股股份、向万慧建发行4,005,859股股份、向何贺发行3,402,607股股份、向欧阳强发行3,050,146股股份、向徐冬花发行1,362,398股股份、向于永宏发行1,220,058股股份、向廖成慧发行1,070,940股股份、向刘国发行854,041股股份、向肖树红发行732,035股股份、向胡海萍发行488,023股股份、向潘逸凡发行488,023股股份、向陈潜发行463,622股股份、向勒中放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庄赣萍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吴师谦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魏珍发行439,221股股份、向芦运琪发行439,221股股份、向李玉珍发行439,221股股份、向方雪根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应裕莲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勒中坚发行439,221股股份、向胡梦平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陈勇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陈庆凤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张宇发行439,221股股份、向李丕同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陈建中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孙新发行244,011股股份、向皮瑞龙发行244,011股股份、向尚雪俊发行244,011股股份、向许丽清发行244,011股股份、向李仲逸发行244,011股股份、向刘涓发行244,011股股份、向姜庆宽发行219,610股股份、向黄而康发行219,610股股份、向姜妙龙发行219,610股股份、向任金祥发行219,610股股份、向伍伟琨发行219,610股股份、向刘国强发行219,610股股份、向龙元辉发行146,406股股份、向刘淑琴发行146,406股股份、向黄海平发行73,203股股份、向曾祥敏发行73,203股股份、向邱前安发行73,203股股份、向王柳根发行73,203股股份、向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0,790,963股股份、向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16,385股股份、向熊晖发行3,582,600股股份、向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59,036股股份、向沈春梅发行1,158,086股股份、向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113,253股股份、向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9,036股股份、向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06,024股股份、向孟勇发行215,8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34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7-31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网金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对通过华宝工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格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服务优选	000124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事件驱动	001118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量化对冲A	000753

三、费率优惠

1.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7日15点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网金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使用其持有的华宝工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上述适用基金时,申购费率调整为0,即免申购费。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淘宝店网站:fsfund.taobao.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0元或以下时,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础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博时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0日,证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保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保A级、证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保A级、证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高风险。

二、证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截止2015年7月30日,证保B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37元,溢价幅度达到30.49%,投资者如果此时买入证保B级,一旦证保B级发生不定期折算,投资者将遭受本金的损失,请投资者务必注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证保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保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保A级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之后,证保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证保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证保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博时证保份额的情况,因此证保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级份额、博时证保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保A级与证保B级的上市交易和博时证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保B级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级;交易代码:1502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30日,证保B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37元,相对于当日0.334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49%,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此时买入证保B级,一旦发生不定期折算,投资者将遭受本金损失,请投资者务必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证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场内代码:160516)净值和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场内代码:1502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证保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0日,证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保B级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高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8月5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新动力混合(LOF),基金代码:166009)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 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9)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

1.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 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3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新动力混合(LOF)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新动力混合(LOF)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3、费率优惠优惠业务:

3.1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3.1.1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8月5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1.3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低 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相台申购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官网或官方淘宝店铺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柜台和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方式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柜台定投申购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客户端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柜台、网上交易方式和手机客户端定投申购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定投费率优惠细则和持续时间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之前已开通相关业务的基金,其业务将持续开展。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以下简称"纯债A")年约定收益率的约定:

纯债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其中,纯债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纯债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纯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纯债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纯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鉴于2015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00%,因此纯债A在此次开放日后的约定收益率为3.25%(=2.00%+1.25%)。

投资者也可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 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通联支付渠道实施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14日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上直销平台使用通联支付渠道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优惠由原折后费率0.6%、0.9%统一调整为折后费率0.3%。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的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欧基金旗下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活动时间

活动开展时间为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14日,即自2015年8月15日起恢复原折后费率0.6%、0.9%的优惠(原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27日披露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通通联支付渠道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调整

投资者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通过费率打折来实现折后费率为0.3%的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如原费率不高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前端申购,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若上述渠道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届时更新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7月0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2015 年 07 月 09日、2015 年 07 月 16日、2015 年 07 月 23 日及2015年07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1、2015-052及2015-054)。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基于公司员工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正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经公司研究商定,初步确定的基本方案摘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

(2)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

具体参与名单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尚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并购基金")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信并购基金将充分调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社会有效资源,在战略规划、产业布局、并购整合、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公司全力支持。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内容详见公司7月3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相关后续协议及其他文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对外投资的时机尚不成熟,暂缓执行。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将于2015年07月31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在后续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2015年7月2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并购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内容包括:

(1)战略研究、梳理与布局

根据需要,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适时可牵头中信证券各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梳理,对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进一步优化;协助益生股份引入各种战略资源,包括产业资源、金融资源以及中介服务资源等,共同实现益生股份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落地。

(2)行业研究、分析与基础调研

根据益生股份的战略发展规划、并购需求和被并购行业的特点,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助益生股份对相关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做好行业基础调研工作。

(3)并购标的的分析、调研和项目推荐

益生股份及其相关方需要对并购标的进行行业分析、研究的,评估投资价值及设计投资方案的由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协调中信证券资源全力协助益生股份对并购标的进行基础研究、分析、访谈和项目调研工作及投资策划等。

(4)适时设立并购基金进行杠杆收购

围绕益生股份的业务发展战略,在合适的时机,由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挥金融资本的优势,协助益生股份及其股东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安排优先级资金、植入并购贷款等方式布局行业优质资源,放大投资价值,促进上市公司并购发展战略的实现。

(5)股权激励制度与管理绩效考核机制

根据益生股份的需求,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建立适合其自身情况且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制度,有效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保证核心团队与公司利益一致;

(6)海外业务拓展与并购

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和并购过程中,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益生股份的要求,协助上市公司在全球寻找适合公司的并购标的和业务机会,协助公司调研海外项目、设计海外收购交易结构。

(7)产业整合全程顾问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生股份的战略规划咨询与产业整合顾问,紧密围绕益生股份的并购方向,为益生股份提供全面的产业整合服务,包括标的项目筛选、尽调、咨询以及整合方案设计、商务洽谈等全程顾问服务。

2、服务周期

本协议服务周期为三年,即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服务周期依据实际情况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适当调整修订。

3、权利与义务

(1)中信并购基金应严格依据益生股份的授权履行职责,不得超越益生股份的授权范围或实施任何有损益生股份利益的行为。

(2)益生股份拥有项目具体运作的自主权,中信并购基金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益生股份有权最终决定是否采用。

(3)中信并购基金尽最大努力推进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但不以达到某种效果或完成某种成果